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

壹、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7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90194 號函、100 年 11 月 10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60342 號函核定打造運動島計畫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俾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同時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以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

參、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 日止。

肆、經費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各預算來源中，各縣市政府相對分攤、補助或自籌經費不得少於總經費的 10%。

伍、計畫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止。

陸、實施策略：

一、各縣市政府：

(一)執行項目

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2.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3.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1)落實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功能、建置與輔導地方運動社團、小聯盟及大聯盟成立與運作(機關、企業團體及機構社團，另案規劃)。

(2)聘請短期人力協助全民運動推展。

(3)辦理社區聯誼賽。

(4)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5)建立體育運動志工推動機制。(由各縣市政府輔導所屬運用單位辦理)

4.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水域活動：包括家庭學習日、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水上運動嘉年華、端午龍舟競賽。

(2)單車活動：規劃辦理單車成年禮【16-18 歲組 100 公里】，各縣市政府參與人數應達轄區高中職學生人數五分之一以上為原則；單車快樂遊：認識自己的家鄉之美與文化特色，

並藉以凝聚社區居民情感。

(3)地方特色運動：結合觀光、地方文化及具延續性之大型地方特色運動。

(4)原住民族運動樂活：辦理原住民族鄉鎮綜合運動會、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樂活營及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

(5)身心障礙運動樂活：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觀摩(研習)會、綜合性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

(二)執行項目與內容詳如附表內申請單位欄位說明。

二、各縣市體育會：

(一)執行項目

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以多元化族群為對象，辦理職工(青壯年)運動健身班、婦女(得含配偶)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及運動能力推廣班。

2.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強化運動大聯盟運作功能，以運動小聯盟等體育運動團體為參與對象，補助辦理1場次年度大型競賽活動或觀摩表演。

3.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辦理上班族運動休閒活動：針對各行業別團體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

(2)規劃辦理單車成年禮【200公里組】：活動期程以單一縣市或跨縣市2天1夜騎乘，騎乘須經至觀光勝地、名勝古蹟、地方特色區域或本署規劃之自行車道為路徑。

(3)登山、健行、慢跑活動：以愛好登山健行民眾為對象，鼓勵規劃跨域加值形式辦理。

(4)團體性(整合性)體育展演活動：以助益國民體能提升之動態休閒活動為主，選擇1種或數種運動種類辦理年度觀摩表演與成果交流聯誼活動。

(5)聘請短期人力協助全民運動推展。

(二)執行項目與內容詳如附表內申請單位欄位說明。

三、各鄉鎮市區體育會(小聯盟)：

(一)辦理運動小聯盟活動

1.辦理單車逍遙遊活動。

2.辦理運動嘉年華活動【包括各項運動項目展演觀摩或周邊運動體驗活動】或適合全民參與性質之體育活動。

3.以多元族群為對象(包括：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上班族

群及銀髮族等)，規劃設計多元休閒活動，加以推廣辦理。

(二)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鄉鎮市區體育活動發展。

柒、申請方式：各縣市政府依計畫別指定單一窗口辦理，整合所屬轄內各單位(務請避免集中各級學校)，依本計畫理念與目標輔導各執行單位研擬計畫，並確實完備初核作業(須排列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於期限內填妥各縣市政府申請表件(請確實填列各專案附件，未填完整者將不予分攤/補助經費)，依行政程序備文檢送申請計畫紙本乙份(須依各專案執行項目及計畫辦理分裝)報本署審核(各專案活動經費申請總表如各縣市政府附件 1、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2，另請依各專案執行項目檢附相關申請表件)。

捌、經費撥付：

一、各縣市政府須完成 103 年本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核銷程序及檢送 104 年本計畫縣市推動小組名單及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完成後，送本署備查，始可辦理 104 年經費撥付。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專案經費採 1 次撥款，於本署核定所送申辦計畫書後 10 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檢據送本署以憑撥付分攤(或補助)經費。

三、各縣市體育會須完成 103 年本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核銷程序後，始可辦理 104 年經費撥付，爰請各縣市政府確認所轄輔導之縣市體育會業完成 103 年計畫核結程序後，再予同意撥付(或核結)相關經費。

玖、經費核銷：

一、各縣市政府

(一) 本案應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由各縣市政府統一彙整檢附機關支出分攤表(如屬補助款，應檢附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3、納入預算證明)、活動成果調查表(請至 E 化結案系統匯出)及成果報告(各縣市政府附件 4)，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銷程序完結者，將列入隔年度經費補助依據。

(二)採補助案(小聯盟活動)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請領經費及核銷時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附之，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

(三)本案相關核銷原則及基準均以本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了解本計畫辦理情形，本署將針對各縣市政府隨機抽查 10%辦理實地訪視查核，屆時請配合辦理。

壹拾、本署得邀集訪視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並視申辦情況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輔導機制

- (一)各縣市政府應邀集相關單位(包含體育、教育(文化)、醫療衛生、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實際協助執行單位代表)及本署之訪視委員組成「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賡續加強推動，落實組織發揮行政指導之效益。
- (二)各縣市政府應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針對所轄輔導之縣市體育會及鄉鎮市區體育會(鄉鎮市區體育會查核輔導數須達申請核定數 20% 以上)進行實地查核輔導作業(包括：活動辦理情形(含時間、地點、活動內容是否符合申請計畫及公告內容)、業務辦理情形、財產保管狀況及專案執行進度等)，查核報告請於 11 月 10 日前送本署備查，相關查核結果，將作為隔年度經費審查之參據。
- (三)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成立打造運動島訪視委員，輔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本計畫之工作重點，協助各縣市政府問題解決，並對執行策略提供諮詢建議。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應主動通知訪視委員俾利執行訪視活動、考核、評估工作，並於年終總檢討會考評各縣市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成效，做為年度獎勵依據。

二、活動宣導

- (一)各辦理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使用之 SLOGAN、旗幟及宣導布條等，並明顯標示「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國民體育日」等活動，以本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為主，並請妥善保管，**不足部分由本署發送各項宣導品 LOGO 電子檔及規格，各單位依規定格式自行製作旗幟及宣導品。**
- (二)**各承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一週前，將活動參與資訊公告於各縣市運動地圖網站，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其資訊公告證明文件並列入成果報告中呈現。**
- (三)小型活動（100 人以下）插 10 面旗幟，中型活動（100-500 人）插 20 面旗幟，大型活動（500 人以上）插 50 面旗幟，並結合整體行銷。

三、績效評估指標

- (一)各縣市政府
 - 1.四大專案經費執行率及活動成果。

- 2.基層體育組織之成立及運作情形。
- 3.活動規劃內容是否包含不同年齡層或族群(含幼兒、婦女、銀髮族、職工上班族、原住民、身心障礙等)。
- 4.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5.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運作情形(開會次數及成員組合與運作)。
- 6.體育運動志工業務推動情形。
- 7.結合社會資源與企業贊助情形。
- 8.年底打造運動島計畫訪視委員訪評成績。

(二)各縣市體育會

- 1.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調度之健全性。
- 2.活動規劃內容是否多元多樣，兼具教育性、趣味性，能增加參加者健康體適能，並擴及不同行政區域、年齡層或族群(含幼兒、銀髮、青少年、婦女、上班族、原住民、身心障礙及新住民等)，以及活動規模與活動目標達成率。
- 3.經費執行率及活動成果。

四、預期效益

(一)各縣市政府

- 1.每縣市辦理結合觀光、地方文化及具延續性之大型地方特色運動。
- 2.賡續運動地圖建置與運作，訊息接收率較上(103)年成長 0.5%。
- 3.強化運動大聯盟（各縣市體育會）運作輔導機制。
- 4.水域推廣活動全國預計辦理 500 場次，參與人數預計 2 萬人次。
- 5.單車成年禮【100 公里】每縣市協調當地公私立高中(職)辦理，參加人數須達當地高中(職)人數五分之一以上為原則，總參與人數逾 3 萬人次。
- 6.舉辦身心障礙活動 2,700 場次，參與人數 6 萬人次；原住民活動 400 場次，參與人數 3 萬人次。

(二)各縣市體育會部分

- 1.每縣市以上班族群為對象，辦理具特色休閒、趣味活潑及溫馨熱鬧等運動休閒活動，總參與人口數逾 2 萬人次。
- 2.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合計 2 天 1 夜跨縣市或單一縣市騎乘，每一梯隊參與人數至少 50 人為原則。
- 3.以愛好登山、健行、慢跑民眾為對象，鼓勵規劃跨域增值形式辦理，並規劃辦理相關活動，總參與人口數逾 2 萬人次。
- 4.於全國辦理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及運動能力推廣班合計 250 場次，總參

與人口數逾 7,500 人次。

- 5.強化大聯盟運作功能，每個大聯盟結合所轄小聯盟與運動社團每年應辦理 1 場次觀摩表演或競賽活動；依大聯盟組織規模與運作績效，得再增加活動辦理場次，每場規模至少達 2,000 人次以上。
- 6.每縣市辦理團體性體育休閒活動或綜合性體育活動，總參與人口數逾 5 萬人次。

(三)整體效益

- 1.本計畫在於達到全民運動二大指標：(1)強化基層體育組織；(2)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同時提升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打造健康優質運動環境。
- 2.活絡地方辦理體育活動風氣，帶動地方民眾參與運動。
- 3.整合各縣市政府體育休閒活動資訊，提供國人最新運動訊息。
- 4.藉由地方運動交流平臺之蓬勃，厚植休閒運動發展基礎，活絡社區、家庭、學校、團體運動發展，促進全民參與，提升國人運動生活品質。
- 5.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社區創意與特色，推展運動休閒，提倡運動風氣，擴增規律運動人口，豐富國人休閒生活內涵。
- 6.藉由整體推廣服務方式，落實「運動島」政策理念，讓計畫主題「樂在運動，活得健康」深植人心，有效提升國人健康體能。

五、期程任務

辦理期程	工作注意要項	備註	受理單位
收訖本署申 辦公文日起 至 103 年 12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網站公告 104 年計畫內容與申辦注意事項。 2.各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計畫申辦說明會議。 3.確實辦理各單位所提計畫初核作業。 4.彙整填報初核通過之相關計畫。 5.提交申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2.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3.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4.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域活動。 (2)單車活動。 (3)地方特色運動。 (4)運動休閒網 (5)原住民運動樂活。 (6)身心障礙運動樂活。 5.其他相關專案。 	本署
104 年 1 月至 11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辦理與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 2.執行各項活動計畫。 3.每月 10 日前提供次月確定辦理之活動訊息，上傳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於「運動地圖」，俾利民眾參與。 4.活動執行過程，如有變更計畫及經費概算之必要(概算變更額度在原活動總經費 10%以內者，由縣市政府依權責核處，並副知本署【須含附件或敘明變更經費額度落差%數】)，請事先報本署核備；如純屬調整活動名稱、時間及地點等，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副知本署，另主動至運動地圖更正，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縣市政府訪視委員及專案訪視委員，(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儘量採無紙化作業)。 5.配合並提供各訪視委員相關必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計畫相關專案活動。 2.原則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會議。 	各縣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至 12 月	打造運動島計畫訪視委員進行各縣市訪評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	送交核銷資料	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辦理核銷結案。	本署

壹拾貳、附則：

- 一、各專案及預估執行經費，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署即取消辦理；如指定刪減相關經費或本署總經費，則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 二、本計畫之執行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在符合本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下，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其投保額度應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本署或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 四、為廣納社會資源，鼓勵企業協助體育運動發展，請各縣市政府與各執行單位協助宣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五、請各縣市政府主（承）辦單位提報各專案申請總表、含各該經費概算表及各項活動實施計畫書，並於本署核定後實施。
- 六、本實施方案相關申辦表格電子檔請逕至本署網站 <http://www.sa.gov.tw/> 下載。
- 七、核定之計畫如涉及活動名稱、地點及時間等變更，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副知本署。另主動至「運動地圖」更正，以電子郵件通知訪視委員、i 運動資訊平臺承辦廠商。若涉及計畫內容更正或調整及經費變更(概算變更額度在原活動總經費 10% 以內者，由縣市政府依權責核處，並副知本署【須含附件】)之情事，請於活動辦理 3 週前逕送本署備查。
- 八、縣市訪視查核機制建立：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查訪，做成查訪紀錄，並作為落實推動之參據者，其實地訪查紀錄報經本署審酌確實，將列入 105 年度年度計畫經費核酌之參據。
- 九、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計

畫申辦說明會議，並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各縣市運動地圖。

十、為使運動資訊透明化，落實計畫管考機制，並鼓勵民眾踴躍參與活動，各縣市政府須於每月 10 日前提提供次月確定辦理之活動訊息予本署「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廠商，並上傳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於「運動地圖」。

十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前及預計變更辦理日期前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前辦理日期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本署(或縣市政府)抽查發現活動未依期辦理者，除專案報核同意外(每縣市每年度只得專案報核 3 次，超過 3 次者將列入隔年度經費核酌之參據，此項作業並規劃列入年底縣市訪視評核之配合度效標)，將註銷分攤(或補助)經費，惟專案報核者，務請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十二、本計畫獎勵原則規劃方向如下：

(一)績優運動社團、績優運動小聯盟、績優運動大聯盟、績優體育運動志工團隊、縣市績優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二)績優縣市政府獎勵至多 6 名。

(三)評比等第以「優(5 分)、良(4 分)、可(3 分)、差(2 分)、劣(1 分)」5 項為評分標準。

【附表】執行項目與內容

專案一：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執行項目 1 及 2 業務聯絡人：黃筱棻 電話：02-87711848)

(執行項目 3 及 4 業務聯絡人：廖素芳 電話：02-87711840)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 (來源)
1.輔導推動國民體適能檢測	1.統整體適能檢測人員辦理增能培訓。 2.研訂國民體適能檢測站審查作業流程與原則。 3.規劃與召開審查及說明會議運作 4.成立國民體適能檢測輔導小組。 5.國民體適能檢測行政支援事宜。 6.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宣導及結果分析相關事宜。	(由本署專案委外辦理)	委辦	(運動發展基金)
2.設置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1.依規定補助設置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2.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活動。	1.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醫療衛生院所。 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 3.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或財團法人。 4.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運動中心。 5.其他經體育署專案核定者。	補助	(公務)
3.製作獎勵宣傳物品	1.本專案意涵係以運動健身鼓勵國民加強體適能活動，整合國民體適能推展資源，提昇國民體格及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製作實用性、創意性宣傳物品，贈送參與體適能檢測民眾。	(由本署專案委外辦理)	委辦	(公務)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 (來源)
4.運動健身指導班	<p>1.職工（青壯年）運動健身班：</p> <p>(1)以職工、青壯年族群為對象。</p> <p>(2)以2個月為1期程，每週3次每次60分鐘(或每週2次每次90分鐘)，計辦理3期程，每一期程參與人數至少30人。</p> <p>2.婦女（得含配偶）運動樂活班：</p> <p>(1)依各縣市政府人口分布得選擇適當小學閒置空間教室辦理。</p> <p>(2)以婦女（得含配偶）族群為參與對象，於學校放學前一小時（或一個半小時）辦理。</p> <p>(3)以2個月為一期程，每週3次，每次60分鐘（或每週2次每次90分鐘），計辦理3期程，每一期程參與人數至少30人。</p> <p>3.銀髮運動指導班：</p> <p>(1)依各縣市人口分布選擇老人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或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辦理。</p> <p>(2)以65歲以上銀髮族（含失能者）為對象，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引導自我健康管理，有效降低健保支出。</p> <p>(3)以2個月為一期程，每週3次每次60分鐘(或每週2次每次90分鐘)，計辦理3期程，每一期程參與人數至少30人。</p> <p>4.新住民運動融合班：</p> <p>(1)以外籍配偶為對象並得含眷屬，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融入各地風俗文化，認識不同區域性各式傳統運動。</p> <p>(2)以2個月為一期程，每週3次每次60分鐘(或每週2次每次90分鐘)，計辦理3期程，每一期程參與人數至少30人。</p> <p>5.運動能力推廣班</p> <p>(1)由縣市體育會（大聯盟）強化地方運動場館營運，教導不同對象擇定一項運動種類（例如：游泳、舞蹈、足球、飛盤等），從事運動教學活動，並於結業後頒發研習結業證明。</p> <p>(2)以2個月為一期程，每週3次每次60分鐘(或每週2次每次90分鐘)，計辦理3期程，每一期程參與人數至少30人。</p>	各縣市政府（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	合辦 (業務分攤)	至多5萬/ 每期程 (公務)

專案二：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業務聯絡人：張文宗 電話：02-87711846)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 (來源)
1. 強化運動地圖平臺之功能	1. 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功能應包含各縣市政府國民體適能檢測資訊、運動場館介紹及體育活動等最新訊息。 2. 整合各縣市政府運動地圖資訊系統設計、維護及管理平臺。 3. 完成各縣市政府運動地圖網評估指標、輔導及評核作業。 4. 結案作業程序 E 化。	(由本署專案委外辦理)	委辦	(公務)
2. 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	1. 經常性(每週)上網同步更新運動地圖資訊，將最新運動訊息傳送各社區、村里，快速正確提供民眾從事運動的選擇與參考。 2. 各縣市政府整合提供多元化運動相關資訊(含活動的時間、地點、交通資訊、負責人等)，並於每月 10 日確認次月體育活動，提供資訊平臺彙整全臺體育資訊。 3. 本案僅分攤網站(系統)維護費用、網路費用、網站管理人員費用，其餘費用請縣府自籌。	各縣市政府 (本署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	合辦 (業務分攤)	至多 45 萬 / 每縣市 (公務)
3. 運動城市調查	每年辦理運動城市調查，期瞭解國人「運動習慣」、「運動行為概況」、「沒有運動的原因」、「規律運動比率」以及「身體活動量」等面向，作為推動全民運動相關政策分析之參考。	(由本署專案委外辦理)	委辦	(公務)

專案三：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執行項目 1 及 3 業務聯絡人：張文宗 電話：02-87711846)

(執行項目 2、4、5 及 6 業務聯絡人：陳思瑋 電話：02-87711782)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 (來源)
1. 落實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功能	1.成立「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轄區內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各專案計畫規劃、申請、推動、檢討事宜(附件 5)。 2.推動小組成員至少 9 人，由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包含體育、教育(文化)、醫療衛生、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實際協助執行單位代表)及本署之訪視委員組成，組成縣市體育運動跨領域推動研商平臺(視需要於會議中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建議)，共同商討與推動縣市體育運動政策方向及活動推廣事宜。 3.會議以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第一次會議須於 104 年 1 月底前召開，每次會議紀錄須於會議辦理完畢兩週內函送本署(各縣市政府推動小組執行情形與會議紀錄函送本署是否依期限送達，將列為 104 年度本署分攤/補助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之參據)。 4.«104 年度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名單請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逕送本署備查(各縣市政府推動小組名單送署備查前，將不予以撥付經費)。 5.縣市訪視查核機制建立：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查訪，做成查訪紀錄，並作為落實推動之參據者，其實地訪查紀錄報經本署審酌確實，將列入 105 年度年度計畫經費核酌之參據。	各縣市政府	自行辦理	
2. 聘請短期人力協助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	1.打造運動島計畫業務量繁雜，各縣市政府人力短缺，期望透過聘用短期人力創造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的就業機會，以朝向產學合作與冀望落實學以致用之效能。 2.具備下列應徵資格條件之一者： (1) 103 年已報經本署核定受聘者。 (2)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者。 (3) 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合格或初、中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資格者或具有各級教練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其中之證照者。 3.受聘者應熟悉 office 等作業軟體。 4.工作內容如下： (1) 協助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事務。 (2) 其他有關打造運動島計畫臨時交辦事項。 5.本案每縣市至多分攤 1 名人員經費，每年至多 10 個月，每人每月薪資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每月工作	各縣市政府	分攤	每人每月至多分攤新臺幣 2 萬 5,000 元(運動發展基金)

	<p>至少 22 天，未達 22 天者，按日扣除每天 1,000 元；另分攤各縣市政府負擔勞健保費每人每月 3,000 元，總計 2 萬 5,000 元，不足部分自籌經費辦理，並請公開遴選聘用人員及落實差勤管理。</p> <p>6.本案相關表件請使用各縣市政府附件 6。</p>			
<p>3. 社區聯誼賽 (必辦項目)</p>	<p>社區聯誼賽事活動係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並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與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兩大項，相關表件請使用附件 2 及 7)，104 年度必辦一項運動項目，並得選辦另一項運動項目：</p> <p>1.鄉鎮市區層級</p> <p>(1)各鄉鎮市區社區聯誼賽辦理項目如下：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及慢速壘球總類(賽制須詳列於計畫書或競賽規程中)。</p> <p>(2)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各鄉鎮市區層級至少配合辦理該項目趣味競賽體驗活動(至少 100 人參與)，如桌、足球繞 8 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3)鄉鎮市區比賽報名人數至少 250 人核至多 10 萬，比賽報名人數達 400 人以上之鄉鎮核至多 15 萬，報名人數未達 250 人者，得合併鄰近鄉鎮市區共同辦理。</p> <p>2.縣市層級</p> <p>(1)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活動，參與人數須達 500 人以上(辦理項目需與鄉鎮市區相同，並須以鄉鎮市區優勝隊伍優先參與)。</p> <p>(2)必辦項目須輔導各鄉鎮市區至少辦理 10 鄉鎮市區層級賽事(特殊縣市得經專案核定後降低辦理鄉鎮市區數)，選辦項目至少 3 鄉鎮市區。</p> <p>(3)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各鄉鎮市區層級至少配合辦理該項目趣味競賽體驗活動(至少 100 人參與)，如桌、足球繞 8 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增進活動趣味性，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4)辦理一項目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活動者至多核 40 萬元，辦理二項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活動且鄉鎮市區辦理總數達 15 區以上者，核至多 80 萬元。</p> <p>3.其他經體育署指定，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p> <p>4.注意事項：</p> <p>(1)活動項目：各縣市政府於桌球、羽球、籃球、足球、慢速壘球及網球運動項目中擇一辦理，所選賽事項目、分組請與鄉鎮市區統一。</p> <p>(2)分級制：先行辦理各鄉鎮市區層級賽事，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p>	<p>各縣市政府</p>	<p>合辦 (業務分攤)</p>	<p>鄉鎮市區比賽報名人數至少 250 人核至多 10 萬，比賽報名人數達 400 人以上之鄉鎮核至多 15 萬 縣市層級辦理一項目社區聯誼賽活動者核至多 40 萬元，如辦理二項目社區聯誼賽活動且鄉鎮市區辦理總數達 15 區以上者，核至多 80 萬元。(運動發展基金)</p>

	<p>(3)分組：本賽事活動全部皆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如夫妻組、親子組、百齡組等多元方式，104年建議增辦婦女(女性)及職工(企業)組別。另請確實依結案調查表統計參與民眾年齡層與人數。</p> <p>(4)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經費概算表、申請總表。</p> <p>(5)請於活動報名表中以問卷方式調查參與者對社區聯誼賽之滿意度、未來想參與項目等項目，以作為隔年度辦理參考。</p> <p>(6)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p>(7)本案分攤經費額度依計畫完整度、趣味競賽體驗營規劃、活動規模、參與人數、隊數、企業贊助與社會資源而核定。</p> <p>(8)有關活動人數之規定，縣市人口數 50 萬至 100 萬人者，至少須達 90%規定之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 50 萬人者，至少須達 80%規定之人數。</p>			
<p>4. 輔導與建置地方運動社團、小聯盟(鄉鎮市區體育會)及大聯盟(各縣市體育會)成立與運作(機關團體、企業機構，另案辦理)</p>	<p>※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p> <p>1.以社區、鄰里、鄉鎮及機關團體民眾為對象，鼓勵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p> <p>2.輔導縣市皆有運動大聯盟、鄉鎮市區皆有運動小聯盟、鄰里皆有運動社團，強化全國各運動大聯盟輔導機制、健全運動小聯盟及運動社團組織，落實基層體育扎根。</p> <p>3.有關機關、企業團體及機構社團案另案規劃。</p> <p>4.申請資格： 運動小聯盟(鄉鎮市區體育會及各縣市地方體育運動團體)；運動大聯盟(各縣市體育會)；<u>為明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輔導人民團體，爰非屬地方體育運動團體者，款難補助。</u></p> <p>5.申請方式： (1)運動大、小聯盟活動申請計畫，統一由各縣市政府確實完成初審後函送本署，所送資料包括各縣市政府專案活動經費申請總表(附件 1)。 (2)補助基準： A.「大聯盟」活動費用：集結轄內運動小聯盟等體育運動團體，依運動組織特性，規劃辦理 1 場次年度大型觀摩表演或展演競賽活動，每場實際參與人數至少 2,000 人以上為原則，每場經費至多補助 30 萬。 B.「小聯盟」活動費用： a. 現有鄉鎮市區體育會之運動小聯盟活動至多補助 3 場。(必辦項目：須辦理 2 場次運動嘉年華【邀集所屬社團規劃辦理各項運動項目展演觀摩或周邊運動體驗活動，建立社團交</p>	<p>各縣市政府(各縣市體育會、鄉鎮市區體育會)</p>	<p>大聯盟活動合辦(業務分攤)/小聯盟活動補助</p>	<p>(大聯盟活動：公務；其他活動：運動發展基金)</p>

	<p>流平臺】或非高度競技性質【全民參與類】之體育活動。<u>未辦理必辦項目者，不予分攤其他活動。</u></p> <p>b. 現有鄉鎮市區體育會之運動小聯盟如辦理單車逍遙遊活動者，其中辦活動場次數可再增列1場次。</p> <p>c. 非屬鄉鎮市區體育會之運動小聯盟活動至多補助1場，其活動性質須以辦理運動項目展演觀摩、周邊運動體驗活動或非高度競技性質(全民參與類)之體育活動為辦理內容(非屬鄉鎮市區體育會之運動小聯盟申辦個數，以不超越該縣市鄉鎮市區體育會小聯盟申辦個數為原則)。</p> <p>d. 運動小聯盟活動規模近250人(至少須達2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3萬元；近500人者(至少須達400人)，至多補助經費6萬元(單車逍遙遊總人數須達200人，並於行前辦理安全講習，至多補助經費6萬元)。</p> <p>C.支用項目依據本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各縣市政府有其規定者，得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p> <p>D.每案實際補助數額將視當年度各縣市政府申辦情形及預算通過情形酌予調整。</p>			
<p>5.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p>	<p>1.辦理期程：<u>104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30日(星期三)</u>擇日辦理。</p> <p>2.辦理內容：</p> <p>(1)<u>必辦項目</u>：配合國民體育日(或適當日期)辦理縣市層級體育表揚活動。</p> <p>(2)選辦項目：多元體育活動。</p> <p>3.多元體育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活動內容請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惟本署分攤經費限支應於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費用)，並以增進國民運動參與意願之精神及體育月之概念規劃系列活動。</p> <p>(2)相關活動以1日以上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p> <p>(3)<u>須結合縣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規劃具縣市特色元素之體育活動，並以可延續於各年國民體育日辦理者為規劃方向，如隔年度申辦內容與前一年度不同者，除有特殊理由外，將列為減列經費核定額度之參據。</u></p> <p>4 多元體育活動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依據國民體育日第3條條文之意旨，規劃創意及效益併具之地方特色大</p>	<p>各縣市政府</p>	<p>合辦 (業務分攤)</p>	<p>必辦項目：每案至多15萬元；選辦項目每縣市至多2案，每案至多60萬元(基金)</p>

	<p>型體育活動，其規劃建議如下：</p> <p>(1)辦理具縣市特色元素之系列體育活動。</p> <p>(2)辦理具地方文化意涵之傳統或新興體育活動。</p> <p>(3)具地方串連性質之體育活動(如串聯各鄉鎮市區辦理同一運動種類系列活動)。</p> <p>(4)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p> <p>(5)其他(請於計畫書中詳述執行內容)。</p> <p>5.其他注意事項：</p> <p>(1)活動應透過公益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所屬縣(市)民眾踴躍參與。</p> <p>(2)<u>選辦項目及必辦項目得結合辦理，以擴大辦理效益。</u></p>			
<p>6. 體育運動志工推動規劃</p>	<p>1.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本署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30015766 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p> <p>2.為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強化縣市體育運動資源，特規劃辦理本項子計畫分攤事宜。本案須由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窗口，協助輔導各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須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者)，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p> <p>3.分攤經費支用標準：</p> <p>(1)志工訓練課程費用：志工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為使基礎訓練課程一致且達其品質，有關基礎訓練部分請鼓勵所屬運用單位使用網路課程辦理(如：臺北 e 大)，另有關特殊訓練部分可由縣市統一辦理，其核支之經費項目包括：講師費、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用及雜支(如水、文具及紙張等)等。</p> <p>(2)消耗性器材費用：每運用單位(須完成每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備案)至多申請分攤數 3 萬元。</p> <p>(3)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每運用單位至多分攤 2 萬元(運用單位志工每人每年至多分攤 100 元，需檢據及投保清冊辦理核銷，且投保者須已完成志工訓練具備領取(或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為限，如各縣市政府已規劃志工投保機制者，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投保事宜)。</p> <p>4.計畫內容：須填列各縣市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計畫(附件 9)。</p> <p>※<u>主辦單位應為各縣市政府，每縣市政府最多限提 1 案(年度計畫)，每年度執行情形將列為隔年度核定經費額度之參據。</u></p>	<p>各縣市政府</p>	<p>合辦 (業務分攤)</p>	<p>至多 80 萬元/依所輔導之運用單位及縣市志工數等作為審核基準(基金)</p>

專案四：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包括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運動休閒網、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專案）

一、水域活動：

（業務聯絡人：夏淑蓉 電話：02-8771952）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 (來源)
1.家庭學習日	<p>1.目的：以水中體適能及自救防溺知能為課程核心，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培養規律運動習慣。</p> <p>2.對象： (1)以「家庭」為單位（弱勢家庭及婦女優先），每縣市至少規劃 100 個家庭，每家庭 2 至 3 人（1,000 元）、4 人以上（1,500 元）。 (2)「安養院」、「家扶中心」及「育幼院」依實核計（至多 10 萬元）。</p> <p>3.本項活動鼓勵家長與國小學童共同參與。</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每縣市 至多 20 萬 (公務)
2.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	<p>1.目的：強化全民游泳自救能力，宣導水域運動安全。</p> <p>2.宣導期間：第 1 期（5 至 6 月）、第 2 期（7 至 9 月）。</p> <p>3.5 至 6 月應協同有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宣傳轄區各項水安自救活動。</p> <p>4.方式： (1)結合消防局、救生員授證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以社區民眾為主，所轄各鄉鎮市區至少辦理 1 場。 (2)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 15 比 1 為原則，參加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得調降學員數。</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每縣市 至多 30 萬 (公務)
3.水上運動嘉年華	<p>1.目的：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鼓勵機關、企業員工、親子組隊參與，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p> <p>2.配合當地水域環境資源條件，規劃舉辦水上運動嘉年華： (1)水域活動體驗營：以輕艇、帆船、划船、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 (2)救生技能趣味賽：以救生水上漂（例如水母漂、仰漂、直立漂浮、利用衣褲漂浮）、開放水域救生（例如拋繩袋救援、獨木舟救援、泛舟艇救援）、救生浮標救生、獨木舟救溺及操舟技能闖關教學及演練為主。</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每縣市 至多 50 萬 (公務)
4.端午龍舟競賽	<p>1.目的：推展民俗體育活動，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p> <p>2.每縣市以申請 1 場次為原則。</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每場次至 多 10 萬 (公務)

二、單車活動：

(業務聯絡人：李美雲 電話：02-87711839)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 (來源)
1. 單車成禮年 100 公里 (必辦項目)	1.由本署輔助縣市政府協調當地公私立高中(職)辦理,參加人數參考該縣市所在地高中職學生人數五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2.參與對象為 16-18 歲青少年為主。 3.活動公里： <u>16-18 歲(等大人)</u> ：於各縣市政府轄內舉辦 3 場具特色之 100 公里路線。 4.參加之學員須全程參與行前安全講習會後,始能參加單車活動。 5.核發完騎證書。 6.工作人員(含各校負責帶隊師長)與學員比至少 1:10。	各縣市政府 (本署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	合辦 (業務分攤)	至多 40 萬 / 每縣市 (公務)
2. 單車快樂遊	1.由本署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共同辦理,活動宗旨以騎乘單車方式,認識自己的家鄉之美與文化特色,並藉以凝聚社區居民情感。 2.參加之學員須全程參與行前安全講習(含提升自行車安全騎乘教育、自行車簡易維修、認識地方文化特色等內容)。 3.每年至少 2 場(至少有 1 場假各縣市政府之自行車道辦理),每梯次至少 150 人以上。 4.工作人員(含各參加隊伍帶隊人員)與學員比至少 1:10。	各縣市政府 (本署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	合辦 (業務分攤)	至多 10 萬 / 每縣市 (公務)

三、地方特色運動：

(業務聯絡人：張文宗 電話：02-87711846)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 (來源)
發展地方特色運動 (選辦)	1.本年度地方特色運動為各縣市政府 選辦項目 。 2.至多分攤二場次活動經費。 3.特色運動係指結合觀光、地方文化辦理,並具延續性之大型體育活動(至少 10,000 人以上;縣市人口數未達 50 萬人者,須為 5,000 人以上或專案辦理;另不以辦理系列活動為原則)。 4.所提計畫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地方特色定義(不符合者本署得不予分攤): (1)特殊人文傳統文化(知名人文古蹟、傳統節慶、特殊習俗與人文風情),並結合旅遊觀光行銷活動。 (2)活動歷史悠久:活動辦理至少 10 年以上,已有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並且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各縣市政府 (本署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	合辦 (業務分攤)	一場次至多 60 萬 / 每縣市 (公務)

	<p>(3)傳統民俗活動：活動內容為傳統體育活動(如武術、毬子、陀螺等)，或為民俗體育項目。</p> <p>(4)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自然特色)，並結合旅遊觀光行銷活動。</p> <p>(5)結合文化創新概念(結合節慶活動及創意概念如：星光夜跑)。</p> <p>(6)結合縣市節慶辦理運動體驗活動(如結合宜蘭童玩節、海洋音樂祭等知名大型節慶活動)</p>			
--	--	--	--	--

四、運動休閒網：

(業務聯絡人：廖素芳 電話：02-87711840)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來源)
1.上班族運動休閒活動	<p>1.針對各行業別團體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p> <p>2.每縣市至多辦理3場次，每場次至少300人以上(偏鄉、離島至少150人)為原則，每場補助5萬元，逾300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至多補助10萬元。</p>	各縣市政府(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	合辦(業務分攤)	至多10萬/每場次(公務)
2.單車成年禮	<p>1.由各縣市體育會主辦，結合縣市政府協調當地公私立高中(職)辦理。</p> <p>2.參與對象為熱愛騎乘鐵馬之青少年(含眷屬陪騎人員)為原則，騎乘須經至觀光勝地、名勝古蹟、地方特色區域或本署規劃之自行車道為路徑，以單一縣市或跨縣市200公里為目標，合計2天1夜騎乘，每一梯隊人數至少50人為原則，每縣市辦理1梯次。</p> <p>3.活動應辦理啟動及完騎典禮(儀式)及核發完騎證書，並於活動前辦理行前安全講習會。</p>	各縣市政府(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	合辦(業務分攤)	至多15萬(公務)
3.登山、健行、慢跑活動	<p>1.由各縣市體育會主辦，以愛好登山、健行、慢跑民眾為對象，鼓勵規劃跨域增值、異業整合形式辦理。</p> <p>2.每縣市至少辦理一梯次，每場次至少300人以上(偏鄉、離島至少150人)為原則，每場補助5萬元，逾300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最高補助10萬元。</p>	各縣市政府(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	合辦(業務分攤)	至多10萬/每梯次(公務)
4.團體(綜合)性體育展演活動	<p>1.擇1種類以凝聚民眾共同參與活潑熱情之團體性趣味運動競賽或集結數種類辦理年度觀摩表演與成果交流聯誼活動之整合性展演嘉年華會。</p> <p>2.以22縣市民眾為對象，擴大辦理、扎根社區，避免集中單一鄉鎮市區、各級學校及各單項委員會。</p> <p>3.每縣市至少辦理4梯次，每1梯次依活動規劃補助至多10萬元。</p> <p>4.每一梯次活動總參與人數至少須達250人為原則。</p>	各縣市政府(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	合辦(業務分攤)	至多10萬/每梯次(公務)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來源)
5. 聘請短期人力協助推動運動島計畫	<p>1. 打造運動島計畫業務量繁雜，地方體育團體人力短缺，期望透過聘用短期人力創造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的就業機會，以朝向產學合作與冀望落實學以致用之效能。</p> <p>2. 具備下列應徵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103 年已報經本署核定受聘者。</p> <p>(2)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者。</p> <p>(3) 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合格或初、中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資格者或具有各級教練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其中之證照者。</p> <p>3. 受聘者應熟悉 office 等作業軟體。</p> <p>4. 工作內容如下：</p> <p>(1) 執行打造運動島各項工作事務。</p> <p>(2) 有關打造運動島計畫各項活動企劃調整與變更，並隨時至運動地圖網頁即時更新。</p> <p>(3) 其他有關打造運動島計畫臨時交辦事項。</p> <p>5. 本案每縣市體育會至多補助 2 名，每年補助 10 個月，須經地方政府初審後送本署覈實審核並核定名額。</p> <p>6. 如為 104 年新聘用者，應依公開程序遴選聘用人員。</p> <p>7. 應落實受聘人員差勤管理。</p>	各縣市政府(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	合辦 (業務分攤)	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包括補助薪資 2 萬 2,000 元及機關單位負擔勞健保費 3,000 元)(運動發展基金)

五、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

(業務聯絡人：陳衣帆 電話：02-87711845)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來源)
1. 辦理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	<p>1.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刺球、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p> <p>2.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辦理規定：1 至 3 個原鄉，至少申辦 1 案；4 至 8 個原鄉，至少申辦 3 至 4 案；9 至 13 個原鄉，至少申辦 5 至 6 案；14 個原鄉以上，至少申辦 7 案。</p> <p>3.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不受前項規定。</p> <p>4. 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p>1. 該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p> <p>2. 每案至多分攤 25 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p>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來源)
2.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p>1.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雅美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p> <p>2.活動時間以1天為原則。</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p>1.該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p> <p>2.每案分攤經費於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舉辦至多15萬元，其他地區至多10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p>
3.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	<p>1.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p> <p>2.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p> <p>3.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5天，且參加人數至少30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p>1.各該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p> <p>2.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80%以上。</p> <p>3.每案至多10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p>
4.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就業	<p>1.為輔導聘用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協助保存發揚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特色及各類體育運動，以發展我國原住民族運動，提升原住民族體能，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p> <p>2.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須具下列基本資格： (1)具我國原住民族身分者。 (2)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參與原住民族傳統運動、全民類及競技運動類體育競賽成績優異者。</p> <p>3.每人最多輔導二次。惟104年聘任人員之聘期，配合打造運動島計畫於今年10月完結而終止聘任。 (本案相關表件請參考附件6)</p>	各縣市政府	分攤	<p>1.本案相關事項比照98年行政院核定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相關規定辦理。</p> <p>2.申請本案應檢附相關文件、報名費收據或各項報名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代表隊核定函、原住民族身分、學歷證明文件等等)。</p> <p>3.每人至多聘任10個月，日薪1,000元，每月薪資最高分攤22,000元，另分攤各縣市政府負擔勞健保費每人每月3,000元，總計2萬5,000元，不足部分自籌經費辦理，並請公開遴選聘用人員及落實差勤管理。</p> <p>4.申請員額依本署經費及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比例分配；由各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署核定名額。</p> <p>5.各縣市政府經核定名額，應納入出勤管理相關辦法加以管理。</p>

六、身心障礙運動樂活：

(業務聯絡人：陳衣帆 電話：02-87711845)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來源)
1、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	<p>1.各縣市政府至少提送 5 個承辦活動團體及 1 場包含 2 種身心障礙類別以上之運動大集合。</p> <p>2.縣市政府初核原則： (1)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2)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 2 案為原則。 (3)若該團體為縣市政府指定彙辦窗口，則不受前項限制。惟同一運動種類不宜超過 2 案。 (4)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 1 次)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審查計畫。每梯次至少 20-30 人；比賽活動：以 1 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 60-80 人參加。</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p>1.運動大集合：至多分攤(補助)20 萬元。</p> <p>2.體驗營：每案至多分攤 10 萬元。</p> <p>3.單項運動比賽：每案至多分攤 10 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p>
2、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p>1.為培育當地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規劃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p> <p>2.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 2 天。並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以建置縣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相關專業人才。</p> <p>3.縣市政府須督導承辦研習會之團體依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p> <p>4.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 30-40 人以上。</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每案至多分攤 10 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
3、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	<p>1.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 4 種。</p> <p>2.該運動會應規劃含 2 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p>1.每案至多補助 50 萬元(都會區至多 30 萬元)。</p> <p>2.申請單位辦理運動會縣市府所轄場地不得列入補助場地費。 (運動發展基金)</p>
4、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p>1.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權，鼓勵各縣市政府善用所屬公有室內閒置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含銀髮族)專屬簡易休閒運動場地，並提供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每案課程規劃：每週至少 1 次 60 至 90 分鐘運動課程，期程至少達 6 個月，至多分攤 30 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辦理方式	經費預估(來源)
	<p>運動常態性養成班(課程)之場所。</p> <p>2. 規劃地點應優先考量設置於非人口集中地區，照顧偏遠地區居民。不宜位於規劃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延伸服務範圍內且不適合建置於里民活動中心。</p> <p>3. 空間量體：以室內空間約 40 坪為主，室內空間可依辦理運動種類課程內容，得酌以調整坪數。</p> <p>4. 支用項目：協助開設運動課程。</p> <p>5. 受補助單位應將各該場所訊息納入各縣市政府網站之運動地圖。</p>			
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	<p>1. 各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統一申請。</p> <p>2. 與學校或游泳池機構合作辦理游泳體驗營，辦理時間至少規劃 5 天為一期，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 8 人。</p> <p>3.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應達 1：3 比例配置，以保障學習安全。</p>	各縣市政府	合辦 (業務分攤)	<p>1. 每案至多分攤 15 萬元。</p> <p>2. 給付教練費、助理人員費應辦理所得申報。</p> <p>3. 游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教練至少有一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p> <p>(運動發展基金)</p>

各縣市政府附件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活動經費申請總表(附件 1)

- (1)本表件請上教育部體育署官網下載電子檔填列(格式如下圖所示)。
- (2)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請確實填列場次數。
- (3)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分攤或自籌經費不得少於分攤/補助總經費之 10%。
- (5)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6)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7)請勿使用全形模式輸入，儲存格內不手動換行。

104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活動經費申請總表(附件1)																			
編號	縣市別 (下拉式選項)	專案類別 (下拉式選項)	活動類別 (依據專案類別運動選項)	活動項目(專案一、二此欄空白) (依據活動類別運動選項)	活動名稱	活動月份 (跨月以頓號區隔)	活動日期/時間 (格式:民國年/月/日(星期)24時刻時段)	活動地點 (多個地點以頓號區隔)	主辦單位 (請寫全稱)	活動聯絡人 (請打全名)	聯絡人電話 (格式:區碼-號碼#分機)	參與人數	場次數	經費概算 /元	申請體育署分攤 /補助經費/元	核定金額 /元	備註		
1	南投縣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婦女運動與活班		體適能訓練班	7、8、9、10	104/07/03至104/10/02(每週五)下午17:00-18:00	南投縣立體育場、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	南投縣體育會	吳明華	049-2345678*18	400	5	\$50,000	\$40,000	請留空白	範例		
2	南投縣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社區聯誼賽	縣市層級暨嘉年華活動	全民健康活動社區聯誼賽	10	104/10/18(星期日)上午09:00-12:00	南投縣立體育場	南投縣政府	林筱美	049-2334565、0911-123456	1,000	1	\$150,000	\$80,000	請留空白	範例		
3																	請留空白		
4																		請留空白	
5																		請留空白	
6																		請留空白	
7																		請留空白	
8																		請留空白	
9																		請留空白	
10																		請留空白	
11																		請留空白	
12																		請留空白	
13																		請留空白	
14																		請留空白	
15																		請留空白	
16																		請留空白	
17																		請留空白	
18																		請留空白	
19																		請留空白	
20																		請留空白	
												合計	1,400	6	\$200,000	\$120,000	\$0		
備表說明										填表人：		覆核：							
(1)本表件請上網下載電子檔填列。 (2)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請確實填列場次數。 (3)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分攤或自籌經費不得少於分攤/補助總經費之10%。 (5)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6)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7)請勿使用全形模式輸入，儲存格內不手動換行。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縣(市)〔單位名稱〕辦理〔專案名稱〕〔執行項目〕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 一、目的：
- 二、指導單位：
- 三、主辦單位：
- 四、承辦單位：
- 五、活動地點：
- 六、活動時間（期程）：
- 七、辦理方式：（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
- 八、參與對象、人數：
- 九、活動行銷宣傳方式：
- 十、預期成效：
- 十一、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分攤經費	說明
1						
2						
3						
4						
5						
6						
7						
合計						

- 十二、其他：
- （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參與對象及人數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4.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分攤。
5.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6. 如屬合辦性質之活動，原則應列各縣市政府及本署為主辦單位，如屬補助性質之活動，原則應列本署為指導單位。

104 年辦理〔專案名稱〕〔執行項目〕〔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體育署					
	其他機關補助款 (備註欄請一定要填機關名稱及金額)					
	民間團體贊助款					
	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數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育署分攤/補助金額	其餘經費額度
	合計					
結餘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 (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未另辦理投保應附相關證明資料。
-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數。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

104 年 (單位)「打造運動島計畫○○○○專案○○執行項目」
○○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成果報告表

計畫 (活動) 名稱		填表人		連絡 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數				
		活動參與人數	年齡層	12 歲以下	13-22 歲	23-64 歲
參與對象 (如係身障樂活請敘明障礙類別)			男			
		女				
總經費 (新臺幣 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分攤):	身心障礙樂活統計專區				
	縣市政府補助(分攤):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非為身心障礙樂活專案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為身心障礙樂活專案活動:總計身心障礙者運動人數 男○人;女○人/協助人員:教練○人;助理○人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 (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說明: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數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E化結案成果調查表」。
- 三、「檢討建議事項」、「活動內容」及「辦理情形」請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與建議事項應就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至少必須提供「大會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 六、如屬合辦性質之活動，原則應列各縣市政府及本署為主辦單位，如屬補助性質之活動，原則應列本署為指導單位。
- 七、請接續後頁提供活動資訊公開化證明文件。

請提供活動資訊於活動前上載於各縣市運動地圖之證明截圖

說明：_____

建議：

截圖內容應可明確看出上載時間

如無法用單一圖片佐證者，可自行調整格式增列證明資料

相關證明截圖可增列圖說，以說明圖片內容

（參考範例）

- 一、本府為執行打造運動島計畫，鼓勵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讓個別型運動人口，轉換為團體型運動人口，實現獎勵標竿強化體質，普及運動擴大效果，建立平台基礎扎根，樂活加值創新服務，特成立推動小組推動執行之。
- 二、本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縣（市）內「打造運動島計畫」、「泳起來專案」、「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族運動樂活」及「身心障礙運動樂活」等相關計畫。
 - (二)推動縣（市）內執行單位辦理運動健身主題活動及國民體能檢測相關事宜。
 - (三)輔導成立縣（市）內運動大聯盟、運動小聯盟相關事宜。
 - (四)推動成立社區運動社團、職工運動社團。
 - (五)審核縣（市）內運動小聯盟所提體育活動申請計畫。
 - (六)推動縣（市）內體育運動志工招募及養成訓練。
 - (七)推動縣（市）內相關水域活動。
 - (八)推動縣（市）內「單車快樂遊」及「單車成年禮 100 公里路線」等自行車活動。
 - (九)發展縣（市）內地方特色運動。
 - (十)檢視縣（市）內運動地圖建置與運作情形，並定期更新資訊。
 - (十一)推動縣（市）內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特色體育樂活、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
 - (十二)推動縣（市）內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或研習會。
 - (十三)規劃籌辦原住民族鄉鎮市運動會及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相關事宜。
 - (十四)提供申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諮

詢事宜。

(十五)協調縣(市)內現有資源，規劃及評核設置身心障礙運動(含銀髮族)運動活力養成班事宜。

(十六)辦理打造運動島相關計畫活動宣導與行銷事宜。

(十七)提供打造運動島相關計畫之協調、支援與諮詢，並定期訪視考察。

(十八)其他配合本計畫相關事宜。

三、本推動小組成員至少 9 人，召集人原則由縣市政府副首長擔任；執行秘書由體育業務相關人員一人兼任；推動小組成員宜包括下列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邀集相關單位(包含體育、教育(文化)、醫療衛生、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實際協助執行單位代表)及教育部體育署之訪視委員組成。

(二)上揭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視需要於會議中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建議。

四、本推動小組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本小組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本推動小組成員一名代理之。

五、本推動小組會議應有成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及打造運動島訪視委員代表出席。

六、本推動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其非屬本府人員擔任而有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惟不得重複支領)。

七、本推動小組名單及其相關專長及簡歷，逕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八、本推動小組成員及參與本推動小組工作之人員，對審議過程及結果均應保守秘密。但法令另有規定、專供公務上使用或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本簡則自核定日起施行。

104 年度〔執行單位〕執行○○○專案〔執行項目〕

短期人力申請計畫書

- 一、申請單位：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期程：自 104 年○月○日至○月○日，共○個月。
- 四、差勤管理機制：(請列點詳述)
- 五、申請補助人員工作事項說明：(請列點詳述)
- 六、聯絡人：
- 七、聯絡電話：
- 八、工作地點：
- 九、遴選聘用人員作業說明：(包括採公開方式露出徵聘資訊等相關作業)
- 十、經費概算：

申請分攤項目	申請總月份數	申請人數	每月經費概算(元)			總計經費 (申請人數 X 每月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薪資	機關負擔 勞健保	總計			
短期人力	○個月	○人						

備註：

1. 各申請單位須辦理公開徵選，聘用人員以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並已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合格或初、中高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適能檢測員資格者或具有各級教練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其中之證照且熟悉文書資料處理者優先錄取。
2. 進用期間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為用人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包括職災）及 6% 勞退準備金等事宜。

104 年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草案)

- 一、宗旨：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活動以趣味化分組、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並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縣(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
- 四、協辦單位：
- 五、贊助單位：
- 六、活動日期：104 年○○月○○日至 104 年○○月○○日
- 七、活動地點：
- 八、開幕時間：104 年 9 月 7 日
- 九、開幕地點：
- 十、運動嘉年華活動：
- 十一、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例：2013年減1973年等於40歲)
 - (一)夫妻組：雙打賽，任一人戶籍於該區(鄉、鎮)，僅能選擇一個區域報名。
 - (二)親子組：雙打賽，須為祖父(母)、父(母)、子(女)搭配之組合。任一人戶籍於該區，僅能選擇一個區域報名，子(女)須小於15歲。
 - (三)百齡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10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40歲)，戶籍須同一區(鄉、鎮)。
 - (四)百三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13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55歲)，戶籍須同一區(鄉、鎮)。
 - (五)企業組：.....
- 十二、比賽制度：
 - (一)各組報名低於6(隊)則取消該組比賽，賽制依各舉辦單位隊數修正.....。
 - (二)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如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大會將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三)採用中華民國○○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得以趣味化方式修正場地、時間等等規則)
- 十三、參加資格：
 - (一)每人最多可參加二個組別，任何組別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該區，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夫妻及親子組僅須一人設籍於該區，但 1 人不能報名 2 個區域，經查獲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所獲獎牌(盃)及獎品並須繳回，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另排除現役國手及.....。
 - (二)報名日期：104 年○○月○○日至○○月○○日止。

(三)保證金：每人 100 元，於確認出賽後退還，未出賽者沒收保證金。

(四)報名地點：市(縣、區、鄉、鎮)比賽請自行向○○報名，採現場報名者須同時繳交報名表及保證金，採通訊報名者須隨函附上報名表及匯款單影本，未繳交保證金者不列入該次比賽賽程。

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十四、趣味競賽(體驗營)：

(一) 活動內容：

(二) 活動分組：(以親子、婦女、銀髮、跨世代組別等為對象)

十五、獎勵：各鄉鎮市設立鄉鎮市長冠軍、亞軍、季軍並頒發獎牌，縣市層級頒發冠軍、亞軍、季軍並頒發獎盃；另設立多元獎項(配合地方文化)如最佳造型、最佳創意、模範運動家庭等，另報名參加者可參與抽獎等活動(或參加獎等紀念品)。

十六、保險：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

※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益受損。(僅供保險用途)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隨時修訂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本案須檢附經費概算表，經費內容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活動、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否則不予審核)

○○縣(市)辦理體育表揚活動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 一、目的：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
- 五、活動地點：(請配合國民體育日或擇 9 月份適當日期辦理)
- 六、活動時間：
- 七、本案是否結合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共同辦理：是 否
- 八、辦理方式：(含活動特色、執行方式等)
- 九、表揚對象或團體：(請敘明表揚對象，如：有功體育團體、基層全民運動推手等)
- 十、表揚(遴選)依據：(如：○○縣市慶祝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
- 十一、活動行銷宣傳方式：是否辦理記者會宣傳是 否
；其他宣傳方式：_____
- 十二、預期成效：
- 十三、經費概算 (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申請補助/分攤經費	說明
1						
2						
3						
4						
5						
6						
7						
合計						

十四、其他：

(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 1.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 2.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 3.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分攤。
- 4.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103 年度○○縣市政府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

六、協辦單位：

七、預計輔導運用單位備案數：○個(請敘明預計輔導對象名稱)

預計輔導對象名單				

八、預計辦理訓練課程數：○場(請敘明辦理訓練內容及課程名稱)

九、預期成效：

十、經費概算：請依志工訓練課程費用、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等分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分攤經費	說明
1	志工訓練課程費用	講師費					
		交通費					
		誤餐費					
		保險費					
		印刷費用					
2	消耗性器材費用	消耗性器材					(每運用單位至多申請 3 萬元為上限)
3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	保險費					
合計							

備註：

1.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相關推動事宜本署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30015766 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2.表件內容如需增列，請自行調整。

3.每年度辦理績效及計畫達成度將作為隔年度經費審核之參據，請核實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說明
一	講師費用〔含 引言人及主 持人〕	(一) 內聘	800 元	主辦單位人員。
		(二) 國內聘請	1,600 元	專家學者。
		(三) 國外聘請	2,400 元	專家學者。
二	其他人員	(一) 工讀生	115 元/每小時	工讀生依〔勞動部每月最低工資計〕。最低工資調整時配合調整。
		(二) 專任助理	19,273 元/每月	專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每月基本工資計〕。最低工資調整時配合調整。
		(三) 諮詢人員	1,000 元 至 1,200 元〔含交 通費〕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四) 其餘人員	500 元至 1,000 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以每場次計〕、學術科監試人員〔以每場次計〕及司儀等〔以每天計〕。
三	交通費用	(一) 飛機機票 或高速鐵 路車票費 用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二) 國內租車 費用	3,000 元至 9,000 元	(一) 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二) 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申請補助當時併同申請本署以專案核定。
		(三) 國內交通 費用	覈實報支	1.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依戶籍地至目的地實際金額請領〕。 2.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四) 外國當地 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
四	證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五	廣宣及印刷 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並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六	場地布置費用			覈實辦理。
七	保險費用			應依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八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覈實辦理。
九	誤餐費用		80 元	每餐最高 80 元。
十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1.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2.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署本案補助金額 30%。
		(二)獎金		依本辦法規定內容及程序報請核定後，始得依本署核定支給基準發放。
十一	服裝費用	(一)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4,000 元	1.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以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2.以本署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二	教練費用		1,200 元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2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200 元為上限，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400 元 至 1,500 元	<p>(一)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辦理。</p> <p>(二)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500 元裁判費；B 級〔省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縣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p> <p>(三)支用工作費對象僅限外聘人員及於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擔任志工人員。其屬團體會務人員者，不得支領。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p> <p>(四)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主辦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500 元為上限。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十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p>(一)醫療救護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護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p>(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p> <p>(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p>
十五	器材費用	(一)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六	膳宿費用	(一) 國際性活動 〔含國外移地訓練〕		<p>1.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p> <p>(1) 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p> <p>(2)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p> <p>(3)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下及大陸地區者，酌予補助 2,000 元。</p> <p>2.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p> <p>3.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有配套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p>
		(二) 國內活動		<p>1.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p> <p>(1) 國訓中心：依國訓中心收費標準檢據報支。</p> <p>(2) 國訓中心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700 元。</p> <p>(3) 各級學校依其收費相關規範辦理。</p> <p>2.一般講習會或全國性比賽活動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p> <p>3.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p>
十七	選手零用金		2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00 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八	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5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500 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九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二十	雜支費用	(一) 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傷害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但有特殊情況而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參加國際性競賽		僅限報名費、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及內陸旅運費，以國際運動總會收取基準規範支應，並應配合檢據辦理核銷。但其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但有特殊情況，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 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但其屬特殊情況而有本署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選訓小組費用	委員出席及交通費〔督訓、訪視〕	1,000 元	協會執行亞奧運選訓小組部分，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署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補助 1,000 元，交通費均以其等實際出席情形而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檢據覈實核銷。

本署全民運動組同仁通訊錄

編號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E-mail	備註
1	組長	葉丁鵬	02-8771-1806	0024@mail.sa.gov.tw	
2	副組長	呂忠仁	02-8771-1836	0036@mail.sa.gov.tw	
3	專門委員	楊莒妤	02-8771-1809	0134@mail.sa.gov.tw	
4	國民體能推廣科科长	王浩祿	02-8771-1838	0084@mail.sa.gov.tw	
5	專員	黃筱茶	02-8771-1848	zpip625@mail.sa.gov.tw	
6	科員	張文宗	02-8771-1846	zong525@mail.sa.gov.tw	
7	科員	陳思瑋	02-8771-1782	0228@mail.sa.gov.tw	
8	助理員	廖素芳	02-8771-1840	0067@mail.sa.gov.tw	
9	特殊體育輔導科科长	張永光	02-8771-1842	0158@mail.sa.gov.tw	
10	科員	夏淑蓉	02-8771-1952	lucahsia@mail.sa.gov.tw	
11	助理研究員	陳衣帆	02-8771-1845	z028@mail.sa.gov.tw	
12	借調人員	蔡亦瑋	02-8771-1781	gino@mail.sa.gov.tw	
13	借調人員	洪如萱	02-8771-1939	iris@mail.sa.gov.tw	
14	休閒體育發展科科长	杜世娟	02-8771-1841	smalldu@mail.sa.gov.tw	
15	視察	李美雲	02-8771-1839	0159@mail.sa.gov.tw	
16	科員	王鈴雅	02-8771-1849	tip6812@mail.sa.gov.tw	
17	借調人員	陳建羽	02-8771-1511	jianyu@mail.sa.gov.tw	
18	傳真	傳真機	02-2751-4523		